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 號	10711-02-05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05年 1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合 計		失 能 年 金			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		金 額			
		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
總 計	762,738	12,333,972,440	2,536	1,745	3	791	27,598,160	22,445,648	1,590,360	3,562,152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36,657	2,424,666,259	482	482	1		7,413,461	6,909,461	504,000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19,716	1,941,435,533	460	460	1		6,351,701	5,961,341	390,360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9,350	169,714,477	32	32	—		448,544	448,544	—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1,880	385,274,745	69	69	1		1,828,167	1,132,167	696,000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28	2,317,984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1,902	26,106,193	1	1	—		4,000	4,000	—	
職業勞工	433,828	6,833,435,603	586	586	—		6,479,492	6,479,492	—	
漁會之甲類會員	21,986	288,401,948	43	43	—		422,982	422,982	—	
自願投保者	16,500	259,057,546	72	72	—		1,087,661	1,087,661	—	

註：1. 本表「國併勞」係指國保被保險人請領國保身障年金，具有勞保年資者，依勞保給付標準由勞保支應之資料；本項數據無細項分類數。
2. 勞保年金99年至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為5.45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故99年申請勞保年金符合規定且目前尚在領取中者，自104年5月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3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。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(續)

中華民國105年 1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老 年 年 金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金 額		
			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	小 計	年 金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
總 計	746,097	12,113,770,254	14,105	12	192,604,026	188,694,096	3,909,930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31,659	2,347,603,053	4,516	4	69,649,745	68,170,555	1,479,190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15,766	1,885,195,327	3,490	3	49,888,505	49,296,815	591,690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9,066	165,195,297	252	—	4,070,636	4,070,636	—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1,154	372,501,198	657	2	10,945,380	10,105,380	840,000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21	2,240,680	7	—	77,304	77,304	—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1,880	25,844,214	21	1	257,979	136,929	121,050
職業勞工	428,970	6,780,212,278	4,272	2	46,743,833	45,865,833	878,000
漁會之甲類會員	21,542	284,450,486	401	—	3,528,480	3,528,480	—
自願投保者	15,939	250,527,721	489	—	7,442,164	7,442,164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 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及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